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司法局文件

惠湾司通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、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，更加深入的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从更深层次上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活动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。根据区扫黑除恶办《大亚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百场宣讲”进基层活动方案》，现就2019年第一季度法治讲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“扫黑除恶”有关法律问题解析，结合典型案例，以案析法，以案警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司法所与各街道办、“法制副主任”和助理等

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辖区“法制副主任”及时开展工作，确保各村（社区）专题讲座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请各街道办协助做好时间安排、人员组织等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各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、村（居）民参加讲座，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扫黑除恶氛围。

（三）各“法制副主任”要认真开展讲座，提高讲座宣传效果，提升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及广大村（居）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了解；各“法制副主任”助理要协助“法制副主任”开展讲座，协助做好场所布置、派发资料、拍照记录等工作，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，做到有讲稿、有照片、有总结，台账清晰，内容齐全。

（四）各“法制副主任”要于2019年3月22日前开展第一季度专题讲座并报送相关材料，如未按规定时间、规定形式履行信息报送工作的（除合理原因且已提前告知辖区司法所的除外），依照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工作补贴，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各司法所要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。（联系人：黄育航，联系电话：5562287,13829991115，邮箱：dywqpfb@163.com）



抄送：澳头、西区、霞涌街道办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

2019 年 2 月 2 日印
